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3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034-0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段提供一个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2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 资格要求供应商对其做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经调查核实后,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9 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b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 0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2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 投标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河南省朝歌路同济大道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22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大赉巷与雪松巷交叉口老市政楼3楼305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639267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639267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河南省朝歌路同济大道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223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大赉巷与雪松巷交叉口老市政楼3楼305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63926781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项目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潜在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

		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 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11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合同另行约定
9.2 投标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 不要求 ☐ 要求
9.4 参与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9.6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9.7 其他小微认定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注：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分包（不允许）

1.11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提供材料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2.2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总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总价），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2.5.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3.2.5.2有选择性报价的。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

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采购需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2.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资格要求供应商对其做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3分 商务部分：2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15分）	磋商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技术部分 (63分)	检测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开展服务的整体思路和工作方法、尾气检测具备的条件、尾气实时上传检测及每日自检流程、操作流程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进行评审；（10 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10分； 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阐述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③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的，得 0分。
		项目开展工作所需设备（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机构提供检测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及配件、电脑、打印机、联网设备等办公用品，设备种类齐全，技术性能好，安全性、 稳定性高，能够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并确保和省平台实施联网对接等内容进行评审（10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10分； 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阐述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③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的，得 0分。
		技术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的合理衔接、项目服务过程及后续工作的技术服务措施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10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10分； 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阐述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③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9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法，从仪器设备、检测操作、检测数据审核等方面全方位控制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9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9分； 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阐述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③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的，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对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现场服务人员定期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计划，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有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8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8分； 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阐述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应包但不限于含应急小组人员构成与职责、应急人员工作原则、应急准备与事故预警、应急响应程序等内容

			进行评审（8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8分； 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阐述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8分)	投标人根据对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档案，制定完善的纸质及电子档案管理措施及管理办法，各类档案齐全、规范、符合标准和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8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并优于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8分； 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阐述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的，得0分。
注：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内容酌情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计取。			
2.2.3	商务部分 (22分)	业绩（2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12分)	项目人员数量满足基本服务要求 3 人后，每增加一人得 4 分，最高得12分。（项目人员中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 3 人须提供劳务合同，满足基本服务要求后所增加的项目人员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服务承诺 (8分)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和设备，保证检测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时限承诺，能够 24 小时服务，并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在周末、节假日期间提供检测服务；提供安全检测承诺，保证检测工作安全开展；提供针对服务对象其他需求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具体、全面、细致，能够全面响应采购人要求，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的，得8分； ②服务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③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的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缺项不得分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终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供应商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乙方受甲方委托，对“_____”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内容：

一、委托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服务内容：

- 1、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现场人员提供抽检服务；
- 2、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 2、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指定_____共_____人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
- 4、甲方负责协调交警拦截机动车到待检位置，并为乙方收取行车证等证件进行登记。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 2、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3、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四、服务时间

- 1、根据甲方要求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开展现场工作。
- 2、结果汇总：现场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总费用：_____；
- 2、支付方式：项目主要设备及主要人员到场后一次性付清。

六、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如期付款，每拖延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款 0.5%的违约金。

七、乙方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抽检任务，每延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款 0.5%的违约金。

八、解决协议纠纷的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本协议的内容提出变更，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或辅以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授权代表（签 字）：

授权代表（签 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地 址：

账 号：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段提供一个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5. 付款方式：按合同另行约定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现场人员、设备提供路检路查卡点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

(2) 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对过往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出具有效完整的检测报告，并对结果进行汇总，具备实时上传数据到省厅相关主管部门平台。

(3)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车辆尾气抽查、检查检测项目，并积极、有效、保质保量的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技术要求

(1) 卡点配备 2 台经相关部门校准检测合格的仪器，一台用于正常检测使用，一台用于机器故障、机器年检等突发事件，确保卡点工作正常运转，无缝衔接。

(2) 卡点具有日均检测 ≥ 100 辆车能力，以确保能完成甲方所下发的日检测任务量。

(3) 卡点配备检测人员 3 人，以备检测过程中车流量过大，车辆拥堵具有疏导引导检测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3、人员要求

(1) 卡点检测人员需经受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上岗工作。

(2) 卡点检测人员须穿着有明显反光标识的统一工作装，工作装上须印有统一标识正规工作服。

(3) 卡点检测人员要求具备夜间检测能力，以保证甲方所下发的检测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4) 卡点检测人员可以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班保证甲方所下发的检测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3、其他要求

(1) 现场检测人员应根据实际检测车的数量，应每 1-5 天开展 1 次不透光烟度计的校准和维护保养，建立维护保养记录。

(2) 卡点所用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耗材均为乙方提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提供材料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委托代理人 (如有) 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提供材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人员资料或证书复印件附后。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2%：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